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要求

**一、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答辩的组织实施**

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答辩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基地）具体组织实施，研究生导师负责答辩委员会专家的邀请。

**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名相同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硕士研究生导师至少三名，非锦州医科大学系统的专家至少两名（对于同等学力申硕人员，至少有二名既非锦州医科大学系统，也非学位申请人单位的专家）。其中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须由正高级职称专家担任。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三、选聘答辩秘书**

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聘请答辩秘书1人，负责寄送学位论文、组织答辩等工作，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和处理论文答辩工作事宜，并承担答辩会议记录和答辩材料整理、归档等工作，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四、学位论文答辩会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事先通过多种途径将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等信息予以公布，答辩会组织情况应**提前一周**报备至学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应线下举行，选择无干扰的会议室、教室等场地作为答辩场所，环境布置整洁、严肃。答辩场所需配备电脑、投影仪、音响等设备，应通过横幅等形式标明“锦州医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

**五、学位论文答辩前准备**

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一周前，答辩秘书须向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提交待答辩的正式硕士学位论文，供专家预审。委员须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委员评审论文时，应对学位论文的格式、基本要求等进行审核，认真阅读论文内容，做好提问准备，要保证论文质量达到相应基本要求和学位授予要求。

**六、答辩流程及要求**

1.答辩会要求全程录音录像，由培养单位存档。

2.在正式答辩会前，学位申请人回避，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答辩秘书召开简短的答辩准备会,通报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确定答辩程序、提问顺序、答辩语言等，推举产生答辩委员会主席。

3.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介绍答辩会相关情况：答辩委员会成员信息，学位申请人信息，申请人导师信息，答辩秘书信息等。

4.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硕士学位申请人报告时间一般为10-20分钟。

5.答辩委员会委员对申请人就其论文所涉及的领域和内容进行提问，申请人回答所提问题。可以采取边提问、边回答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集中提问、准备后集中回答的方式。答辩委员会秘书对委员提出的问题和答辩情况进行认真详细记录。

6.申请人回答问题完毕后，和其他与会者一并暂时退席。

7.答辩委员会委员举行评议表决。答辩委员会委员根据学位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讨论并填写答辩表决票，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投票以无记名方式进行，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视为通过。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须修改论文，并延期至下一批次学位申请。

8.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及答辩决议，申请人对答辩决议做表态发言。

9.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七、答辩决议内容**

1.学位申请人基本信息、学位论文题目及主要内容。

2.对学位论文的综合评价，包括论文创新点、研究成果业绩（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或奖项等）与不足之处。

3.申请人在答辩中的表现。

4.答辩表决结果：是否认为申请人达到所申请学位的要求，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相应学位。

5.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